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 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秉持本校以發展「健康」為特色，鼓勵青年學子投入舞蹈休閒活動展現熱情活力與創意思維，藉由競賽之交流，帶動系際間活力，增進人際互動、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4年3月22日(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2樓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【自由組隊】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。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上場人員：人數不拘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8週114年01月02日(四)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4年2月21日(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繳交參賽健康說明書：請將參賽健康說明書印出(含選手親簽)，交至體育運動組。

八、比賽內容規定：

(一)演出時間：含進退場以3~5分鐘為限，各類型及風格的舞蹈皆可，輔以各式創意設計。

(二)出場序：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後公告之，並不得異議。

(三)請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4年2月21日(五)下午5點前繳交各隊作品說明電子檔(1分30秒內依正常速度可唸完之內容)至體育組書記信箱s2s2s2guy@gms.npu.edu.tw，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將喪失綵排機會，綵排時間體育運動組另行公告之。

(四)表演時間

1. 表演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樂、喊聲、動作，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；音樂、喊聲、動作，任何一種最後結束，即為表演結束，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。

2. 比賽時，除第一順位先於準備區等待，俟司儀唱名後，含進場與道具放置，限一分鐘內進入比賽場地；餘次一順位之隊伍餘前一隊伍比賽開始時，先至準備區等待，帶前一隊伍表演完畢，俟司儀唱名後，含進場與道具放置，限一分鐘內進入比賽場地。

3. 比賽期間因音效中斷，可重新一次，亦可依狀況由負責老師決定重來或延至最後一單位出場，若延為最後一單位演出(非主辦單位音效之故)仍無法解決音樂問題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五)音樂：

1. 請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4年2月21日(五)下午5點前繳交參賽音樂檔案(mp3格式，以隨身碟形式，隨身碟內僅此一檔案)至體育組，請務必準時繳交。

2. 比賽當日各隊須派1名音控人員攜備用音樂檔案至音控處負責該對音樂之播放協助事宜。

3. 音樂建議以5分鐘左右為限，音樂選曲須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且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。

(六)創意設計：各單位得以舞蹈型態、服裝、造型、道具、吉祥物、口號、劇情等各類型態來呈現創意。

(七)競賽安全規定：

1. 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危險飾品。

2. 禁止實施由他人輔助空中翻轉與任何形式空翻，將不給予計分及名次。

3. 禁止實施競技啦啦隊之舞伴特技、籃形拋投、金字塔等技術，將不給予計分及名次。

(八) 報名隊伍不足三隊(含)不成賽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內容：

1. 主題創意表現(30%)

2. 團隊呈現(40%)

(1)舞蹈編排：隊形變化/結構/配樂/技巧難度。

(2)整體效果與傳達力：給觀眾魅力/形象/視覺效果/服裝/一致性/空間運用/時間掌控/表情/口號。

3. 服裝造型與道具(30%)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1. 三位評審分數平均計算。

2.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)。

3.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扣分細則：以得分總分扣分，請詳閱扣分表(如附件二)。

(四)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成績」。

序次	違規事項	罰則
1	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嚴重違反善良風俗者、不雅動作，種族歧視、具爭議性議題。	不予計分
2	比賽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如有歌詞播放時之版權問題，須取得合法播放權始得參賽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	取消資格
3	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	取消比賽成績
4	不服大會評審決議及有意見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	取消比賽成績
5	比賽進行中，禁止非比賽單位在台下喧嘩鬧場。	取消比賽成績
6	禁止將容易招致危險或尖銳破壞場地之道具、物品(如高跟鞋、拉砲、煙火等)帶進比賽會場。	停止比賽
7	實施競技啦啦隊之舞伴特技、籃形拋投、金字塔、由他人輔助空中翻轉與任何形式空翻空翻等技術	不予計分

九、申訴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現場評審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欲申訴案件者，應於全部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(非名次公告後)，由隊長簽章書面文件(附件四)及繳交保證金500元後提出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競賽期間各隊伍於校內外練習時，請注意人員管制及音量控制，避免影響師生上課，練習前應暖身，練習中應集中注意力以防受傷並注意夜間學生返校(家)之安全。

(二) 比賽現場嚴禁使用鎂光燈，任何人員不得進入表演區內攝影。

(三) 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醫護站緊急處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最佳創意獎：獎金1,200元、獎盃乙座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二) 最佳精神獎：獎金800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三) 最佳造型獎：獎金 500 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四) 最佳人氣獎：獎金 500 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五) 各獎項得依學務處學生獎懲規定提出**敘獎建議**。

十二、7 隊（含）以上取上述四項獎勵；4 至 6 隊（含）則改取創意獎、精神獎、造型獎；3 隊（含）以下則不成賽。

十三、保險：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運動組公告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 參賽健康聲明書

參賽健康聲明書簽名區

1. 參賽人員已細閱本比賽辦法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規則、安全守則和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2. 本人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這項比賽。主辦單位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措施，但參賽者本人須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責。

聲明本人（參賽者）請於下方親筆簽名：

（請依實際參賽人數簽署）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

作品說明報名表

隊伍			
領隊			
舞蹈主題			
舞蹈總召	姓名	電話	E-mail
次要聯絡人	姓名	電話	E-mail
作品說明			

1. 請完整填寫各項資訊，缺一則無法完成報名。
2. 請於 **114年2月21日（五）下午5 點前**繳交各隊作品說明電子檔，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將喪失綵排機會，綵排時間體育運動組另行公告之。
3. 填寫完成後，請將此電子檔寄送至體育組書記信箱s2s2s2guy@gms.npu.edu.tw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 扣分表

比賽隊伍：_____

評審老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說明	扣分方式		小計	單項總扣分
技 術	跳躍後不當著地： 膝蓋、臀部、大腿、正面、背面直接座落	扣 5 分	此項最多扣 10 分		
服飾配件	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	每物件扣 1 分	此項最多扣 5 分		
時間 3-5 分鐘 (含進退場)	少於或超過 1 秒-10 秒	扣 1 分	此項最多扣 3 分		
	少於或超過 11 秒-20 秒	扣 2 分			
	於或超過 20 秒以上	扣 3 分			
上場人數 8~12 位	足 1 人或超過 1 人	每人扣 1 分	此項最多扣 5 分		
不雅	出現不雅動作/語言/標語 (情節嚴重得經評審決議不計算成績)	一次扣 5 分			
總扣分					

● 重大情節

序次	違規事項	罰則	請打√
1	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嚴重違反善良風俗者、不雅動作，種族歧視、具爭議性議題。	不予計分	
2	比賽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如有歌詞播放時之版權問題，須取得合法播放權始得參賽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	取消資格	
3	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	取消比賽成績	
4	不服大會評審決議及有意見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	取消比賽成績	
5	比賽進行中，禁止非比賽單位在場外喧嘩鬧場。	取消比賽成績	
6	禁止將容易招致危險或尖銳破壞場地之道具、物品(如刀劍、拉砲、煙火等)帶進比賽會場。	停止比賽	
7	實施競技啦啦隊之舞伴特技、籃形拋投、金字塔、由他人輔助空中翻轉與任何形式空翻等技術	不予計分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 會 委員簽名		